



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宣導



中華民國109年9月

宣導項目

- ◆ **貪瀆不法案例 -**
清潔隊資源回收物私取侵占案
- ◆ **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-**
三節送禮與社交禮儀餽贈
- ◆ **消費者保護宣導 -**
網路電商消費猶豫期間退貨問題

貪瀆不法案例一

清潔隊資源回收物私取侵占案

➤ 案情概述

某公所清潔隊員甲，擔任資源回收車隨車回收工作，某日見當次回收有金屬桿2隻，可供其私人充作曬衣架使用，故於回收車回場時未卸下該物，後回收車返回停車場，甲於下班後再至停車場將金屬桿放置機車踏墊攜帶返家，經查確認無訛，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之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財物罪起訴判決確定。

貪瀆不法案例一

清潔隊資源回收物私取侵占案

➤ 肇因解析

(1) 同仁法紀觀念薄弱

因侵占物金屬桿2隻金額微小，同仁輕忽不知觸法。

(2) 作業程序未嚴謹

回收作業未臻嚴謹，回收物車進出場檢核機制薄弱，導致同仁有機可趁。

貪瀆不法案例一

清潔隊資源回收物私取侵占案

➤ 防治措施

(1) 落實資源回收場進出管制

建立標準回收廠進出管制程序，以完備程序降低風險發生可能性，並提升現場監控設備。

(2) 加強法令宣導

為有效提升機關同仁對於廉政相關法規之認知，避免發生不諳法規誤觸法令等情事，機關宜持續辦理相關法紀宣導，以提升機關同仁法紀素養。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一

三節送禮與社交禮儀餽贈

為端正社會風氣，提升政府清廉形象，公務員於傳統三節(春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)，及其他婚喪喜慶等社交禮俗，遇有饋贈財物、飲宴應酬，應注意事項重點如下：

廉能反貪

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一

三節送禮與社交禮儀餽贈

公務員遇有與職務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，除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》第4點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。

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》第4點：

- 一、屬公務禮儀。
- 二、長官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。
- 三、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；或對本機關（構）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。
- 四、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受贈之財物，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（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：指一般人社交往來，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。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）。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一

三節送禮與社交禮儀餽贈

公務員遇有餽贈處理程序：

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》第5點：

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，應依下列程序處理：

- (一)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無法退還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，交政風機構處理。
- (二)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，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，簽報其長官，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。

各機關（構）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，提出付費收受、歸公、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，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。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一

三節送禮與社交禮儀餽贈

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》第7點第1項各款：

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(一)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。
- (二)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。
- (三)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、慰勞。
- (四)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，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
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》第7點第2項：

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，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，而與其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者，仍應避免。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一

三節送禮與社交禮儀餽贈

公務員遇有飲宴應酬處理程序：

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》第10點：

公務員遇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。

◆ 消費者保護宣導一

網路電商消費猶豫期間退貨問題

網路購物已成現代民眾重要消費管道，常見買家下單後取消訂單或退貨，賣家若先告知無法取消訂單或退貨，若買家執意取消或退貨，這樣賣家可以提告嗎？



◆ 消費者保護宣導一

網路電商消費猶豫期間退貨問題

《消費者保護法》第19條第1、2項規定：

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，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，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，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。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(§19I)

前項但書合理例外情事，由行政院定之。(§19II)

民眾網路購物消費，原則上得依上開規定，向賣家主張在7日檢視期內，自有取消訂單及退回商品權利，倘若賣家違反上開規定，要求不得取消訂單或退貨或約定，該約定應認對買方顯失公平故屬無效，賣家也不得因而提告。

◆ 消費者保護宣導一

網路電商消費猶豫期間退貨問題

須注意的是，行政院另依《消費者保護法》第19條第2項規定規定部分商品不適用7天猶豫期，如下：

- 1、易於腐敗、保存期限較短或解約時即將逾期。
- 2、依消費者要求所為之客製化給付。
- 3、報紙、期刊或雜誌。
- 4、經消費者拆封之影音商品或電腦軟體。
- 5、非以有形媒介提供之數位內容或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，經消費者事先同意始提供。
- 6、已拆封之個人衛生用品。
- 7、國際航空客運服務。

民眾網路購物消費，若非上開商品原則皆得主張七日內退貨之權利。

祝大家 健康 平安



宣導資料取自網路編製而成

法務部廉政署檢舉服務專線：0800-286-586

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專線：037-356639

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關心您